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偲齊

相 對 人 徐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鴻文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000元、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7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547,733元，另於108年8月2日借款972,267元，合計152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作為借款之憑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988,616元及自113年2月29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6月7日新院玉民寶1
02 13司拍78字第2195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
03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
04 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
05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